

第四临床医学院儿科学专业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积极贯彻“以学生成才为核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〔2019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第四临床医学院针对优秀学生、特长生、专业不适应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，制订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转专业原则

根据学校要求，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成员包括：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执行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部负责人、学工负责人和纪委相关人员，下设秘书1人。

转专业原则：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表，并附相应材料 →→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上报教务处 →→ 教务处复核，校内公示后送达拟转入学院 →→ 拟转入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学院考核，初审意见报教务处 →→ 教务处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，报学校审批 →→ 转专业学生2周试读期 →→ 成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1. 优秀学生转专业条件：基本条件和要求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文件执行，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50%（含），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；入学当年高

考分数高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分，或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入学分 5 分（含）。

2.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条件：基本条件和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3. 特长生转专业条件：基本条件和要求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文件执行，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50%（含），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；申请转入儿科学专业需提交爱心报告，在学校三家直属附属医院或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从事义工服务工作，不少于 10 次，每次不少于 3 小时；经 3 名拟转入专业学院教授推荐，出具详细拟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；通过学校特长能力测试，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方能进入拟转入学院考核。

4.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：基本条件和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

四、转专业学生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1、笔试：考试科目为英语。

2、面试：考核小组专家提问，着重考察学生对儿科学专业的认知情况、专业知识掌握程度，综合分析能力、考虑和解决问题的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人际交往及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对医生这一职业的初步认识等。通过英语书面答题的形式，考察学生熟练掌握、运用英语的实际能力。如是特长生转专业，还需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操作等特长展示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：

1、优秀学生转专业：笔试（占总分 40%）+面试（占总分 60%），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20 分。

2、特长生转专业：笔试（占总分 40%）+ 面试（占总分 60%），

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40 分。

3、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：笔试（占总分 40%）+ 面试（占总分 60%），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。

4.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：面试（占总分 100%），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。

五、录取办法

1、优秀学生转专业：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2、特长生转专业：根据学校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，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（含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3、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：根据笔试、面试合计成绩，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（含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4、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：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（含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六、本细则经第四临床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第四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四临床医学院

2019 年 7 月 15 日